

股本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概要：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已發行股本		
253,45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5,345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股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所述董事獲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申請[編纂]的證券須存在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對於新[編纂]的類別證券，[編纂]時公眾必須持有該類證券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倘該類證券[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低於6,000,000,000港元，則規定最低百分比為25%。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當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及可悉數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續約；
- (ii)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續約；
- (ii)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